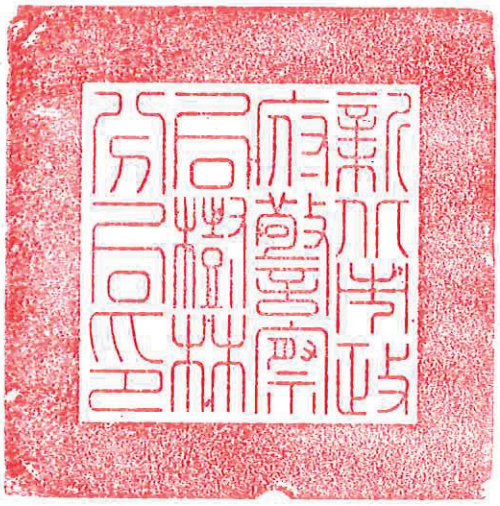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樹交字第11542632821號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局依法舉發應受送達人潘O宏等15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清冊1份。

訂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事先登記之車籍或通訊處所委由郵政機關寄送，惟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致招領逾期退件，再以戶籍地址為第2次寄送仍未果，致無法以其他方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踐行法定送達程序並生效力。

線

二、旨揭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通知聯）由本分局留存，自本公告日起算，倘受處分人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各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分局長 王子雄